

养老保险公司“回归”主业 短期健康险三年内压降清零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广州报道

近日,针对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首份专项监管规定正式出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拟从机构管理、

养老保险公司须加强监管

《暂行办法》针对养老保险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要求,在资本管理、考核机制、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一些专门规定。

公开资料显示,养老保险公司是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中唯一一类带有“养老保障”字样的持牌金融机构。

自2004年首家养老保险公司成立以来,目前,国内养老保险公司数量已经达到10家,分别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标准养老”)、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

此次《暂行办法》适用的10家机构中,只提及了上述9家养老保险公司,不包括长江养老(注:长江养老近日变更业务范围,已定位为资管公司,将不适用《暂行办法》),

转型阵痛不可避免

《暂行办法》特意在年金保险、人寿保险业务之前注明“具有养老属性”的限定词,并将“健康保险”业务表述改成“长期健康保险”。

实际上,此前养老保险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多个领域,包括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

上述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有的养老保险公司偏离主业,特别是养老特点不明显的业务较多,比如团体寿险、短期健康险、团体意外险、个人养老保障产品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养老主营业务的开展。

2021年监管下发的《通知》已经明确,养老保险公司不得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现有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原则上应于2022年年底前依法合规完成终止经营或剥离相关业务等整改工作;持续压降清理现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2022年6月30日前,适时停止

公司治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规范养老保险公司经营行为,引导养老保险公司聚焦主业,助力我国养老金融创新发展。

与2023年年初发布的《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

同时加入了我国首家专业养老金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金公司”)。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在答记者问时明确指出,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养老保险公司因治理体系不健全、业务结构复杂、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风险管控要求较高等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亟待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监管办法,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健全风险管控,强化信息披露,以强监管、严监管引导养老保险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自2021年以来,监管部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监管部门开始研究制定相应监管规定,经过反复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针对养老保险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要求,在资本管理、考核机制、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一些专门规定。比

相关产品新增客户,原则上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存量业务清理。

记者获悉,此前,部分名为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实质为中短期理财,2020年年末,养老保险公司的个人短期理财类业务规模已经超过万亿元,自2022年起,该项业务正在持续压降。根据养老保险公司年报数据,2022年有5家养老保险公司合计压降3200亿元,压降幅度接近60%。

此次《暂行办法》亦再次提出,养老保险公司应该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引导养老保险公司更加聚焦养老性质业务。

一家养老保险公司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有个别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了诸如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

《暂行办法》将“健康保险”的表述改为“长期健康保险”,这意味着养老保险公司未来不能再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除了暂停短期健康险业务外,此次《暂行办法》还要求养老保险公司“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根

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聚焦养老主业,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养老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保险资金运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从上述养老保险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类型来看,大致可归纳为两类:一类为保险业务,另一类为养老基金管理业务。《暂行办法》要求,养老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商业养老金业务等,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计提相应的责任准备金,并进行偿付能力评估。不仅如此,养老保险公司根据经营的不同类型业务,还需要逐级提高注册资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建立健全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其中,养老保险公司经营“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时,应当符合《保险法》规定的范围分级管

债权计划等非养老类的业务,并管理了外部险企或关联企业等委托的第三方资金,这实际与保险资管公司的业务出现了高度重合,养老功能属性弱化。

需要注意的是,与2023年年初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暂行办法》去掉了“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等不具有明显养老属性的保险业务,其合计保费规模不得超过年金保险、人寿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这四类主业保险业务总保费规模的40%”。同时,还去掉了“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等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占比不得低于70%”等内容。

取而代之的是,《暂行办法》特意在年金保险、人寿保险业务之前注明“具有养老属性”的限定词,并

据养老保险公司年报数据,目前部分养老保险公司中的健康险业务收入占原保险保费收入比例较高,个别公司甚至达到七成以上。多位养老保险公司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表示,此次新规落地将促使部分养老保险公司战略目标、内部架构、产品结构、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变动,影响很深远。



养老保险公司应该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视觉中国/图

理办法》(保监发[2013]41号)规定。

养老保险公司不但经营上述业务,还经营“商业养老金”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在经营上述两项业务的同时,还经营“养老基金管理”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

记者梳理年度报告注意到,《暂行办法》提到的上述10家养老保险公司中,只有恒安标准养老、建信养老金公司注册资本金未达到30亿元以上。

不过,2023年11月,恒安标准养老披露公告称,股东恒安标准人寿拟向公司增资2亿元,新注入的

2亿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此次增资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恒安标准养老注册资本金将从目前的2亿元增加至4亿元。

泰康养老和太平养老也在2023年启动增资计划。4月,泰康养老公告称,泰康保险集团拟向其增资10亿元,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变更为60亿元。8月,泰康保险集团拟再度向泰康养老增资10亿元,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为70亿元。9月,太平养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扩股项目,拟募资金额不低于10.75亿元。

不过,为了防止影响养老保险公司正常经营,《暂行办法》给予了一定的过渡期,对业务范围超出规定的养老保险公司,自《暂行办法》印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业务范围变更。

记者采访获悉,从2023年年初开始,已经有养老保险公司逐步拆分短期健康险业务。例如,个别养老保险公司将短期健康险业务拆“回”至同属保险集团下的关联寿险公司。

一家头部养老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复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会按照监管政策要求,按照平稳有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积极部署工作,在规定的3年时间内完成业务变更,实现业务平稳转型。未来,公司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全力推动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业务发展。”

摘牌 OR 转板 新三板农商银行分化明显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近7年之后,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家银行,

NEEQ: 839969)近期即将退出。根据公告,客家银行摘牌原因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负面舆情传

播风险”。

截至目前,8家新三板挂牌农村金融机构已走出不同的路线,一部分农村金融机构因地方农信系统改革、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退出新三板,另一部

分农村金融机构则在为转板上市努力。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王汀汀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受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银行业

面临的环境和监管要求也在发生变化。银行需要从资本市场获得实际的资源支持,以提升自身服务实体经济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如果新三板无法满足金融机构的多样化

需求,那么从成本效益出发,这些金融机构可能会选择终止挂牌。这种选择也可以理解为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调整。

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进程加快

公开信息显示,客家银行成立于2010年11月,于2016年挂牌新三板。客家银行注册资本1.78亿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新疆库尔勒银行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客家银行官网显示,该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立足梅州区域,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为市场定位。

在挂牌之初,客家银行因规模较小,曾一度引发关注。2023年10月开始,客家银行多次发布《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11月29日,客家银行发布停牌公告,12月7日发布《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12月13日,客家银行发布《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

告》称,调整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调整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同日,该行发布的另外一则公告显示,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

数据显示,客家银行在2020年开始出现亏损,2021年净利润同比减少362.70%,亏损1498.01万元;2022年亏损806.89万元;2023年上半年亏损399.89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客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2%、10.41%、10.41%,较上年末均下降0.02个百分点。

2019年之前,新三板因特定的制度规则更适合农村金融机构而受到后者的“青睐”。不少农村金

融机构为了补充资本而进入资本市场,通过新三板的股份转让和退出机制实现股权增值的需求。但随着各省农信系统改革、中小银行化险、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进程加快等因素变化,新三板上的农村金融机构也出现了较多变化。

2023年,先后有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农信)退出新三板。

王汀汀认为,从目前摘牌新三板的银行类机构来看,摘牌原因有一些是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整合需要,比如喀什银行和琼中农信;还有一些机构则是出于客观原因,如在认识到新三板市场并没有对银行自身的发展起到积

极推动作用后,选择退出新三板。比较极端的如客家银行,可能是因为触发降低所属层级的条件而申请摘牌。

对于此次客家银行退出新三板,也有业内人士认为,可从村镇银行整体的改革化险、结构性重组的角度来看待。

村镇银行是我国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在支持农户、小微企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少数村镇银行近年来受到各种因素影响,风险水平快速上升,相关问题较为突出。2023年,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进程加快,除了被主发起行吸收合并之外,村镇银行还可以通过直接解散、多家村镇银行合并重组为一家、主发起行增持等方式进行改革重组。

某中部地区农商银行领导告诉记者:“在大规模成立村镇银行的阶段,很多偏远地区的银行在发达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谋求异地市场。但是,这些地区本身金融业很发达,竞争比较激烈,外来的村镇银行面对本地银行的竞争并没有太多优势,进而导致这些村镇银行面临生存压力。”

此外,该农商银行领导还强调:“外地发起行往往会在设立村镇银行时引入一些民企股东,如果持股比例不够高,缺乏对村镇银行的管控能力,就容易出现股权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于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快的原因,以及村镇银行未来的发展走向等问题,中国社科院金融研

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对记者表示,目前村镇银行数量众多,不同银行经营状况分化明显,部分村镇银行风险较为突出。现阶段的整合只是开始,预期行业整合将会持续一段时间。重组的目标在于,通过行业重组,提高村镇银行经营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防止金融风险向金融体系传染。

李广子进一步表示,村镇银行立足本地,只能在县域开展业务。这一特点决定了村镇银行的发展高度依赖地方经济,两者共生共荣。村镇银行的经营需要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如果地方经济发展不好,村镇银行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可能要更多地依靠发起行或相关政策的扶持。